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1名(正取1名，備取1名)(預估缺，預計缺額日期：111年7月16日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本處勞健保業務及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等相關。
2. 辦理公文收發文、稽催及寄送、公文系統管理等文書相關業務。
3. 辦理影印機租賃及公文封、用紙請購及節約用紙業務。
4. 辦理本處財產保險及公務電話、物品領用、車輛等管理相關工作。
5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需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服務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並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- 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6,390元至3萬5,770元(依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
七、有意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111年5月30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「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室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
八、應檢附證件（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）：

- (一) 履歷表乙份，並貼妥2吋脫帽半身照片(附表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(影本)乙份。
- (四)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影本)乙份。
- (五) 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以上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(原)本相符」(如涉不法，刑責自負)。

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報到任用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1名。

十、本處行政室聯絡電話：(07) 3601853，聯絡人：陳國永。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年 齡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	
最高學歷	學 校： 科(系)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(含起迄 年月、機關 名稱及職稱)	1. 2. 3.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)	
最近3年 考 績	110年	109年	108年	
等 第				
相關證照	1. 2.			
簡要自傳 (簡要說明應徵動 機與個人專長， 約200至300字)				

--	--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